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田永忠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王冲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吴国红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董事黄云静女士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杨新国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王冲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到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四、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该议案属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田永忠先生、姚志华先生、吴国红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七、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废止<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制度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档案资料管理工作现遵照《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执行，因此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档案管理细则》进行废止。

八、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0 日